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兴镇人民法庭原址修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兴镇人民法庭原址修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桦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180.5777万元，资产总额1239.07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桦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3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¥1,180.58 ¥1,239.08
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